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D12版)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2006年12月11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自2007年1月4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与赎回的规定,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两年以内(含两年)	0.5%
两年－三年(含三年)	0.3%
三年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除相应的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

(一)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本基金的持有人均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和办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

(二)基金转换受理场所

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受理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间的转换,中国银行各网点仅受理本基金与华宝兴业动力组合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代销机构的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本基金从2007年1月4日开始办理与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一致。

(四)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公式

1、基金转换公式为:

A=[B×C×(1－D)]÷E

其中,

A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

B为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换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对应的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但应最迟在新的公式适用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六)不同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影响投资者的持有基金时间的计算。

(七)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转换,后确认的份额后转换。

(八)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从本基金、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从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九)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转换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 不可抗力;

(2)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4)暂停估值;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5、暂停期结束,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和转份额的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的情况。

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及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投资人更改个人信息资料,请及时到原开立华宝兴业基金账户的销售网点更改。

在从销售机构获取准确的客户地址和邮编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负责寄送以下资料:

1、开户确认书

在基金募集期间开户的,于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寄送开户确认书。存续期间,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寄送(通过中国银行首次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外)。

2、基金投资人对账单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该季度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对本基金的所有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通过中国银行首次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外)。

3、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登记注册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1、定义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适用投资人范围

在中国建设银行,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4、办理场所

中国建设银行自2007年4月26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中国银行自2007年4月27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时,将另行公告。

5、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到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申购申请日(T日);若遇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为非基金申购开放日, 则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为实际扣款日(T日)。

7、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就申请开办本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 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且不设金额级差。

8、扣款方式

(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办理;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并且该账户必须为投资者从事基金交易时的指定账户;

(3)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将会导致相应月份扣款(申购)不成功。请投资者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前在指定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本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同时,投资者指定的有关账户应无冻结、挂失等情况。若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申购)不成功,则视为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9、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详细情况请参见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10、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销售机构各销售网点查询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11、本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四)基金转换

本公司已于2007年1月4日在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受理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间的转换,中国银行各网点仅受理本基金与华宝兴业动力组合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代销机构的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网站(www.fsfund.com)为基金投资人提供网上查询、网上资讯服务。目前,基金管理人已经开始提供网上交易服务。

(六)资讯服务

1、投资人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份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下电话:

电话呼叫中心:021－38784747,该电话可转人工座席。

直销中心电话:021－50499588－301、302

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

2、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电子信箱:fsf@fsfund.com

(八)客户投诉和建议处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呼叫中心人工座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投资人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制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如下:2006年12月4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2006年12月6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的公告》、2006年12月25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2007年1月19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07年3月8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专户联行号更改的公告》、2007年4月18日刊登了《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2007年4月24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07年4月25日刊登了《关于在中国建设银行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07年4月26日刊登了《中国银行开办华宝兴业动力组合、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07年4月27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关于暂停部分基金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十二、《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二、释义”部分更新了基金募集期和基金合同生效日。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二)主要人员情况”更新了董事长、监事、基金经理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信息。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的情况和信息。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增加了网上交易、中信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国信证券的信息。

5、更新了“六、基金的募集”和“七、基金合同生效”两个章节。

6、“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部分更新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开始日,并将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更新为“外扣法”。

7、更新了“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一章。

8、“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9、增加了“十一、基金的业绩”一章,载明了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10、“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一章中,更新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和与公司其他基金间转换的内容、增加了网上交易、删除了电话查询及交易服务等内容。

11、“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07-02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6月20日上午十时三十分,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罚字[2007]19号)。内容如下:

证监会依法对吉林敖东和延边公路虚假陈述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吉林敖东存在如下违法行为:

2006年5月17日,吉林敖东为收购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投”)所持延边公路18.83%股权,与深国投、深圳庆安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交通投资开发公司等就收购中的债权债务以及股权转让的各项权利义务安排达成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根据《四方协议》及其附件《股权转让协议》实施上述股权转让后,深国投将不再持有延边公路的股权,吉林敖东持有延边公路的股权将占总股本的46.15%,依法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因此,《四方协议》其附件《股权转让协议》是吉林敖东实施对延边公路的收购而与相关方达成的收购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四条规定“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出面报告,并予公告”,吉林敖东应当在《四方协议》达成三日内按上述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但吉林敖东直至2006年6月22日才作出《关于增持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仍未将《四方协议》予以披露,违反收购程序,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充分。

根据上述,吉林敖东未及时充分披露《四方协议》和进行有关报告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所述“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违法行为。由于董事长李秀林参与了《四方协议》的订立,吉林敖东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李秀林。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和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如下:

一、　责令吉林敖东改正虚假陈述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吉林敖东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董事长李秀林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公司董事会将正确对待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意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信息披露以及其他各项工作。

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公告内容为准,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六月二十日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预告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6年4月29日合同生效。按照《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个季度进行分红结算,并在符合分红条件时进行分红。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决定在2007年第二季度结束后进行第四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项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分配原则为:“至少分配基金份额净值超过1.00元部分的25%;但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已实现收益,且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1.00元;若基金已实现收益不足基金份额净值超过1.00元部分的25%,在满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将全部分配已实现收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0.1分)。”

根据上述原则,本基金管理人拟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不低于2.5元。该分红金额可根据2007年6月29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7月2日

2、红利分配日(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3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7月2日

4、分红公告日:2007年7月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默认方式)的投资人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7月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7月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7月4日起可以查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7月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5、若分红结算日由于股市下跌等客观因素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下跌,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修改本次分红方案,跌破面值时则不进行本次分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财富证券为富国天博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补充协议,2007年6月21日起,财富证券公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在财富证券公司各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财富证券网站:www.cfzq.com

财富证券咨询电话:0731－4403319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的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近期得到广大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和踊跃申购,基金规模稳定持续增长。我公司致力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目标,为保证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第八章第九条“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与处理”中第1、(3)项“基金管理人认为市场缺乏合适的投资机会,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已有基金持有人利益产生损害”的规定,我公司决定自2007年6月21日起,暂停本基金(基金代码:162605)的申购业务。本基金何时恢复日常申购业务,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07-01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7年6月20日,从海口富海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8,814,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0%,下称:“海口富海福”)获悉,海口富海福于2007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登记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海口富海福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17,814,1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质押期至还款日。上述质押已在登记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从2007年6月18日起予以冻结。

海口富海福的本次股权质押是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贷款1400万元人民币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途补充生产用流动资金所需。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六月二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旗下8只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2007年6月25日起代理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1)、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基金代码:020002、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基金代码:020003)、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5)、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7)、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8)、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9)、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21)、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10)。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青岛、杭州、郑州、开封、信阳、南阳、平顶山、漯河、驻马店、濮阳、安阳、新乡、鹤壁、许昌、周口、焦作、三门峡、商丘、洛阳等6个省、市,22个主要城市的38家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咨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各代销营业网点;

2、登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cnew.com;

3、致电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咨询电话:0371-967218;

4、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3134688;

5、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07--016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鲁泰A,代码:000726,于2007年6月18日、6月19日及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经征询大股东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及泰纶有限公司(泰国),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国务院批准自2007年7月1日起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相关规定中涉及本公司的衬衫产品,其出口退税率由13%下调至11%。根据本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本次出口退税率的下调将使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总额减少508万元左右。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编号:临2007—015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新牟国际集团公司通知,截止到2007年6月19日下午收盘,新牟国际集团公司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挂牌出售本公司股票14,352,39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21%。截止2007年6月19日下午收盘,新牟国际集团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票101,125,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4%。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50　股票简称:沪东重机　编号:临2007—020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定于2007年 6月21日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为此,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6月21日停牌一天。对发审委的审核结果,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1日

证券简称:ST道博　　证券代码:600136　　编号:临2007—017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洪山新星商贸有限公司通知, 该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78.3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94%)全部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质押期限自2007年6月18日起,该项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S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07-22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6月19日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四川长虹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其所持公司法人股49,700,000股(已冻结)、普通股48,180,000股(已冻结) 被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执行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自2007年6月18日至2008年6月17日。本次冻结包括在此期间产生的孳息。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07-02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要说明

1、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核实及本公司自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本公司在内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83　股票简称:*ST博信　编号:临2007-023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及传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从东莞迁至深圳, 即日起本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地址变更如下:

电话:0755-26745299

传真:0755-26553602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T3-B栋111室(邮编:518057)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杨琼

原咨询电话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用,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0日